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转仪、GP-3000Pro），生产厂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电转仪、GP-300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转仪、GP-300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转仪、GP-300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声波细胞粉碎机、XM-1000DT），生产厂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5 号 6 号房）。（超声波细胞粉碎机、XM-1000D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声波细胞粉碎机、XM-1000D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细胞粉碎机、XM-1000D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生产厂为（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 3 栋首层 101 房）。（全自动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CO_2 培养箱、CP188），生产厂为（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 30766 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中区 10 号楼整 5 层）。（CO_2 培养箱、CP1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O_2 培养箱、

CP18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O_2 培养箱、CP18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生产厂为（宁东仪器（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3 号 6 幢 402 室）。（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生化培养箱、MD-S200），生产厂为（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277 号 6 幢 6 层 602 室）。（生化培养箱、MD-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化培养箱、MD-S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化培养箱、MD-S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恒温培养箱、MD-120H），生产厂为（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277 号 6 幢 6 层 602 室）。（恒温培养箱、MD-12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恒温培养箱、MD-120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培养箱、MD-120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厌氧培养箱、AL-B PLUS），生产厂为（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解放街 1-6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江苏悦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电转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转仪、GP-3000Pro）[1]，生产厂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电转仪、GP-300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规定比例）[3]，（电转仪、GP-3000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转仪、GP-3000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附件 2：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生产厂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5 号 6 号房）。（超声波清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超声波清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清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项目负责人：徐晓军

联系电话：18367007462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3：全自动细胞计数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c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1]，生产厂为（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 3 栋首层 101 房）。（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3]。（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光学镜头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细胞计数仪、Venus Milo）的（核心校准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4：CO_2 培养箱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碳培养箱），生产厂为（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 30766 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中区 10 号楼整 5 层）。（二氧化碳培养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二氧化碳培养箱）的（软件算法、温度控制系统、气体控制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的（研发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附件 5：CO_2 悬浮培养箱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1]，生产厂为（宁东仪器（杭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3 号 6 幢 402 室）。（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规定比例）[3]。（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关键工序）[4]在中国境内生产。（CO_2 悬浮培养箱、CA-C280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宁东仪器（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6：生化培养箱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化培养箱、MD-S200）[1]，生产厂为（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277 号 6 幢 6 层 602 室）。（生化培养箱、MD-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生化培养箱、MD-S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化培养箱、MD-S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恒温培养箱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恒温培养箱、MD-120H）[1]，生产厂为（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277 号 6 幢 6 层 602 室）。（恒温培养箱、MD-12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恒温培养箱、MD-120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培养箱、MD-120H）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8：厌氧培养箱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厌氧培养箱、AL-B PLUS）[1]，生产厂为（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解放街 1-6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厌氧培养箱、AL-B PLU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